

第 4389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東涌新市鎮擴展
(東涌馬灣涌及石門甲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SW/GZ131 號與收地圖則第 ISM3440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670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SW/GZ13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40a 號(下稱「該等修訂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765 號 A 分段(部分)的土地；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640 號(部分)及第 1765 號餘段(部分)的土地；以及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63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706 號餘段、第 1712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745 號(部分)、第 174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747 號(部分)、第 1749 號(部分)、第 1752 號(部分)、第 1753 號(部分)及第 2317 號(部分)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|
|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-|---|
|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 | 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|
|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|
|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|

如對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2 部 (電話：2231 4465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)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宏